

证券代码：301489

证券简称：思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442.0334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1.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75.1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37.9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337.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4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企石支行	44050177750800001870	711.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8110901012601659813	356.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深南中路支行	79130078801800001892	43.83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松山湖支行	769905911110828	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641829468	0.00
合 计		1,112.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公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石墨烯及合成石墨垂直取向热界面材料项目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招股说明书项目	47,297.81	42,142.51	5,155.30	-	-
1.1	高性能导热散热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26,997.81	25,148.14	1,849.67	93.15%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2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00.00	4,894.37	3,305.63	59.69%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3	补充流动资金	12,100.00	12,100.00	-	100.00%	不适用
2	超募资金项目	6,039.31	3,600.00	2,439.31	-	-
2.1	石墨烯及合成石墨垂直取向热界面材料项目	2,439.31	0.00	2,439.31	0.00%	2027 年 4 月 13 日
2.2	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3,600.00	3,600.00	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53,337.12	45,742.51	7,594.61	-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性能导热散热产品建设项目（一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2	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高性能导热散热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及“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的相关工作，目前新办公场所已投入使用，设备购置有序进行。在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秉持审慎原则，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并保持设备先进性，动态调整了相关产线设备及研发设备的引入节奏，稳步推进相关工作，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并合理运用。

（三）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前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制定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延期后的实施计划，优化资源配置并合理统筹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以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市场竞争形势、自身业务规划及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高性能导热散热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及“新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各延长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